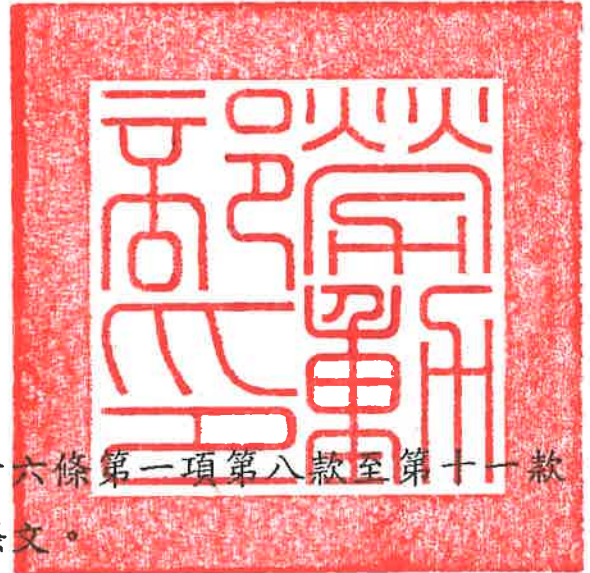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0459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
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

部長 許銘春